

证券代码：002526

证券简称：山东矿机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：45
- 召开地点：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华涛先生
-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的情况：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8 日。其中：

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3 月 28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3 月 28

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三、出席人员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 12 人,代表股份 392,767,71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031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392,643,57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0241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24,14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0%;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125,84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1%。

“中小投资者”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,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审议《关于〈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92,728,17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;反对 39,34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;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8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748%;反对 39,34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663%;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9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通过。

(二)审议《关于〈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92,728,17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899%；反对 39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748%；反对 39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663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2,728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 39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748%；反对 39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663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此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田军、王芳芳律师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